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相對人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健蓉

方惠雲

朱元若

特別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

上列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1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宜簡字第240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（即500元+3,360元）、證人日旅費550元、特別代理人之酬金10,000元，共計14,410元，依本院108年度宜簡字第240號民事判決之諭知

01 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8%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
02 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,122元（計算式：
03 14,410元×98%=14,12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